

大栅栏地区安全防控保安 11-12 月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 11-12 月地区安全防控保安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乙 方：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2022.10.26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65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五条：服务地点：西城区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5495元，65人共2个月714350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预付制，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5日前。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保安员休假一个岗位一年一次，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

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的3日内更换相关人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三条 乙方保证其与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已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乙方负责保安员的社会保险等费用。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坚决维护大栅栏街道管辖区正常工作秩序，遇有打架闹事等重大情况和解决不了的事情，应立即报告处警点及队领导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二) 及时发现并打击犯罪嫌疑人，遇有治安刑事案件，要第一时间向相关领导汇报，做好现场警戒保护工作，疏导围观人员，协助民警处置犯罪嫌疑人。

(三) 坚决维护大栅栏地区公共财产安全，保持高度警惕性，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工作，如发生异响、异味要及时查找原因上报，采取合理措施并做好登记工作。业主方交代的其他合理性工作。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357175 元。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均已十分清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知晓合同行为的法律后果，且愿意履行本合同内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本合同的约定外，另一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